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医疗云平台
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6

采购人：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4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5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6。
2. 项目名称：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医疗云平台集成服务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磋商采购-2026-6-1	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医疗云平台集成服务项目	800000	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疗云平台集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建设期 20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根据法规相关要求，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使用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

备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汤阴县精忠路与中华路交汇处向西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孙志坤

联系方式：1556519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 11 楼 1110 房间

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方式：16692295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方方

联系方式：166922955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 3 名组成。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1.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

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

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

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磋商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 3 人组成。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磋商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

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0. 合同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1.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

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云计算平台

云服务应由成熟的云平台统一管理，云平台应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服务类型	同时提供基于虚拟机托管的基础架构即服务（IaaS）、应用托管的平台即服务（PaaS）及软件即服务（SaaS）。
开放性	提供 API 接口，对主机、存储、网络、负载均衡器、防火墙等功能提供 API 级别的支持；API 与其它主流云计算平台兼容,或具备适配能力。
技术支持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免费 24x7 售后服务专线支持等；
管理和监控	提供统一管理和监控平台； 提供基于 Web 的用户自助服务门户； 支持对虚拟资源指定监报告警策略，告警策略中可以指定联系人，支持邮件 & 短信告知； 具备业务监控产品，通过日志、数据等方式导入业务监控产品，监控整体业务情况； 提供云上安全整体信息和监控控制台； 实时监控云主机和存储的 cpu、mem、io、网卡速率等的状态，并在资源异常时发出告警；可增加自定义监控项，如监控应用程序的进程等。
成熟度	高可用和灾备：单资源可用性不低于 99.9%； 云平台本身的运营维护、安全升级和系统升级（如：当硬件或基础操作系统需要进行硬件维护、安全补丁升级），对云服务器和云数据库的可用性无影响；提供高可用和灾备解决方案，提供这些解决方案在流程、应用架构和基础架构的落地咨询； 为互联网安全访问（如客户信息安全、传输安全）等提供解决方案

2. 云主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	------

<p>服务能力</p>	<p>★单个云主机可以支持不低于：线上单台虚拟机支持 64vcpu，256G，500M 带宽，服务器 CPU 可支持 200vcpu，1024G 内存，单个实例最多挂载 16 数据盘，每块云盘数据盘容量可达 60T 单盘支持 30000IOPS；</p> <p>★CPU使用不低于第二代 Intel 金牌处理器，保证使用者性能要求；单个云主机支持可挂载的块存储单盘空间 60T，至少支持 16 块数据盘；无单点故障，能够在出现硬件故障的情况下虚拟机自动宕机迁移，确保业务连续，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75%；支持并配置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投标人所有云平台无权使用客户的任何数据且无权进行任何商业目的行为。支持云主机监控指标包含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读速率、磁盘写速率、磁盘 I/O 吞吐量、网络读流量、网络写流量、网络读速率、网络写速率等。</p> <p>★为了匹配本单位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要求云厂商提供的云平台需支持云主机在线扩容功能同时满足“热添加”模式，即在业务运行状态下，可以动态增加 vcpu 和内存的大小。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p> <p>为了避免逻辑隔离带来的数据泄露风险，要求云厂商提供的云平台需支持物理级别专属的块存储服务，不同用户的存储空间需进行物理隔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p> <p>为了满足本单位的运维监控需求，云厂商需支持专属资产可视化，支持查看专属物理服务器的 CPU、内存、存储的使用率、支持查看网络流量；支持查看安全告警；支持查看物理设备地理位置、机架位置、上架时间；支持大屏模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p> <p>为了满足本单位的在处置疑难问题时的时效性和安全性，要求云厂商支持代维功能，云厂商的运维人员可通过代维协助本单位完成云主机、NFV 的配置修改或问题处理，同时本单位可在事后进行录屏下载回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为了保障本单位的业务稳定运行，在本单位运维人员遇到技术问题能够快速解决，要求云厂商需提供专属管家服务，支持对产品使用咨询、问题处理、故障救援等服务请求的受理和处置、产品相关的操作或配置的技术指导、产品管理控制台或产品其他官方工具相关的问题。（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为了保障本单位的的服务体验效果，云厂商需为本单位创建专属运维群，且专属运维群支持范围与工单支持范围一致，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专属群 10 分钟内响应。</p> <p>为了保障本单位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提前发现业务存在的风险，要求云厂商提供提供季度巡检报告，从稳定性、性能、容量等方面对云上资源进行巡检，展示运行风险，并提供整改和优化建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p>
<p>操作系统</p>	<p>云主机支持 Windows、Centos、Ubuntu 等操作系统，并具备正版授权。</p>

管理功能	<p>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云主机，自行选择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p> <p>提供云主机的升级、快照备份、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 能； 提供快照和自定义镜像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云主机生成快照， 应提供分钟级别快照回滚功能；</p> <p>支持虚拟机在用户数据中心和公有云平台之间的迁移，提供不同云平台之间迁移的方法与接口，并提供迁移工具。</p>
资源隔离	<p>在云主机级别提供安全组一级防护，在子网级别实现网络 ACL 二级防护，在不同 VPC 间实现网络100%安全隔离。</p>
安全防护	<p>支持使用 RSA 2048 位 SSH 密钥的登录认证。</p>
弹性网络	<p>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用户可自定义云主机的网络拓扑和 IP 地址。</p>
镜像快照	<p>创建云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云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支持制作包括系统盘和数据盘的整机镜像，保持设备映射关系，可快速实现业务的完整批量部署。</p>
高可用性	<p>云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云硬盘存储具备三副本可靠性。对于单台云主机，其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5%。最大程度降低局部故障对高可用应用整体的影响。</p>
扩展性	<p>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个数和带宽；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可以通过 API 和控制台创建、销毁云主机实例，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p>

3. 云存储

3.1 块存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存储类型	<p>提供 HDD、SSD 的不同规格、不同类型的块存储；</p>

块存储性能	支持不低于：每块云盘数据盘容量支持 4T，单盘 30000 IOPS，150MB/s 吞吐带宽，支持 RBD、iSCSI 对接方式，支持卷的动态挂载和解挂。
安全性	通过云上托管的密钥管理服务，实现业务无感知的加密解密服务，支持 IQN 认证，CHAP 鉴权等数据访问隔离和鉴权等安全机制。
持续数据保护	针对云主机持续数据保护 CDP 软件需采用无代理的方案，避免对虚拟机的稳定性和性能产生影响，可设置 RPO 为 5 秒或 1 秒。（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
共享块存储	全系列的云主机实例均可以挂载与共享访问。
可靠性	底层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数据存储达到三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999%。
数据重建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我单位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

3.2 对象存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基本功能	对象存储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访问；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用户可自行完成数据的上传下载和管理；支持大文件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支持在线预览功能（包括图片、word 和 pdf）
安全性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可以查询读、写和删除存储数据的请求，方便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具备完善的多用户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可靠性	底层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数据存储达到三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采用多种纠删策略存储，非传统 RAID 机制。磁盘故障后，系统自动在其它磁盘恢复数据，无需等待磁盘替换。
基于角色访问控	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存储类型	标准存储、低频存储、归档存储。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扩展性	对象存储服务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以在任何应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存储和访问任意类型的数据。对象存储适合各种网站、开发企业及开发者使用；可以通过 API/SDK 接口或者专用迁移工具轻松地将海量数据移入或移出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可以配合 CDN 使用。
--	------------------

3.3 NAS 存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协议支持	支持 NFSv3、NFSv4 协议，使用标准的文件系统语义访问数据，主流的应用程序及工作负载无需任何修改即可无缝配合使用。
存储性能	提供 SATA、SSD 等不同性能存储级别。
基本功能	提供标准的POSIX 接口；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用户可自行完成存储的挂载与管理。
安全性	通过网络隔离机制、文件系统标准权限控制、访问权限控制等多种安全机制，保证文件系统数据安全万无一失。
可靠性	底层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数据存储达到可靠性采用纠删码机制，最大程度保证空间利用率。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
数据压缩	★为减少数据存储开销，存储系统需具备数据压缩功能，允许按文件目录设置压缩策略，提供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选项，并向查看压缩后的数据量统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

4. 云数据库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 MongoDB, Redis 等数据库；支持 SSD 本地盘。 提供命令或API 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本产品和排查问题，需要提供查看慢SQL 和查看数据存储节点流量分配的命令或 API； 提供管理 API 和管理控制台。 云平台应实现链接政务外网功能。
管理维护	提供 API 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关系型数据库实例，并提供关系型数据库实例的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动态扩展	随着访问数量的变化，用户可以在线动态调整数据库的规格。

数据备份	提供界面化的数据备份能力，能够进行数据库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
性能监控	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包括：连接数、活跃连接数等多种指标的监控管理能力；可监控实例故障相关告警。
健康预警	提供监控预警功能，可根据设定的预警规则实时报警。
读写分离	提供多数据库实例的读写分离能力，能够允许实现一台机器写入，多台机器读取。
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支持不低于：单个数据库实例提供 32 核 128G 规格，最大连接数 64000，最大 IOPS 63000。能够达到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支持数据库集群搭建。当某个节点失效，自动转移到另外的节点，数据库自动记录会话状态，保持事务联系性，实现对应用程序透明。
安全	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支持白名单设置、SQL 审计、SSL 网络加密、透明数据加密等功能。
数据库管理	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关系型数据库实例，并提供关系型数据库实例的在线扩容、自定义备份、数据恢复、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分布式扩展	可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的分布式水平扩展能力。
异地灾备	支持跨地域的数据库容灾，一个地域的数据库发生故障，在异地的可启动灾备数据库。

5. 云负载均衡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服务能力	支持面向 Internet 的负载均衡和非面向 Internet 的内部层级负载均衡机制；服务性能独享，提供性能保障型实例，用户可按新建连接数和总连接数需求选择相应规格实例，支持百万级并发连接数，支持保障型实例，可使用公网 IP 和内网 IP，同时对内外网提供服务。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等多种流量分发策略。

健康检查	为确保负载均衡服务及时发现并隔离故障节点，提升业务可靠性，需支持常见的主动式健康检查功能，提供基于 SNMP、ICMP、TCP/UDP、FTP、HTTP、DNS、RADIUS、ORACLE/MSSQL/MYSQL 数据库等多种类型的探测判断机制，支持对 HTTPS 服务进行内容健康检查。
会话保持	提供 TCP/HTTP 会话保持功能
管理功能	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 API 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负载均衡实例，并对其进行配置。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负载均衡多可用区实例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5%，单可用区实例可用性不低于99%。
安全性	提供高安全性，并具备跨机房的容灾能力；提供防 DDOS 攻击能力；提供负载均衡和客户端的双向HTTP连接能力。
扩展性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云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自动恢复	支持外部监视器探测方式通过编写脚本执行命令使得节点智能恢复，当节点出现故障时，负载均衡能自动重启服务器上的相关进程或重启服务器，使其恢复正常状态并继续提供服务；如无法使其恢复正常，则将其从节点池中移除，保证业务正常访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

6. 云安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云安全	DDoS 防御能力 支持提供 DDoS高防的线路流量监控报告，支持查询各时间段的统计数据，包括DDoS攻击峰值、DDoS攻击次数和防护端口数。
	云防火墙能力 支持分布式有状态和无状态的网络流量访问控制，通过安全策略配置可精准控制实例和子网之间的访问流量，精确到协议和端口粒度。支持网络入侵检测和告警。
	WEB应用防火墙能力 支持Web威胁检测，具有检测各类应用层攻击行为的能力，支持WEB攻击防护、网页防篡改、CC防护等，支持高可用至少支持两地容灾，保障业务高可用。

	<p>堡垒机能力 支持限制 IP 策略，支持通过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黑白名单等组合访问控制策略，授权用户可访问的目标设备。</p>
	<p>数据库审计能力 支持国际主流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DB2、Sybase、Informix、Teradata、PostgreSQL、Access、cache；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Hive、MongoDB 等；可对日志进行粒度解析，支持审计数据库操作（DML）、对象管理（DDL）、控制（DCL）等操作语句的审计。</p>
	<p>漏洞扫描能力 支持针对 OWASP TOP 10 的漏洞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命令执行、目录遍历、上传漏洞等漏洞检测。</p>

7. 主机安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平台架构	采用云+端的管理架构，支持多场景的统一实施和管理。
客户端	采用轻量级 Agent，使用插件式加载的模式，最大程度降低 Agent 对于主机资源的占用，极大的减少对主机性能的影响。
安全报表	支持合规基线报表，用于导出基线任务中的基线规则检查详情，以帮助用户对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和响应。对评估范围内的服务器进行安全扫描，对被评估对象进行一系列的安全分析与探测，以发现目标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确实的告知修复建议，提升安全等级。
操作系统支持	支持 Windows 2008R2、Windows 2012、Windows 2016、Ubuntu、Centos、RedHat 等主流操作系统。
资产盘点	支持全网视角的终端资产统一清点，清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主机账户，其中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监听端口支持从资产和终端两个视角进行统计和展示。
服务器加固	为防范黑客入侵服务器，支持 windows 服务器 RDP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

主机漏洞	支持发现主机自身的安全漏洞如系统漏洞（Windows漏洞及 Linux 系统漏洞）等。
账号风险	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弱口令
异常登录	支持异常地点登陆、异常 IP 段登录、异常时间登录 3 种异常登录类型检测及事件关闭，提供关于事件的威胁说明及处置建议，完成闭环处理。
暴力破解	支持记录并拦截、记录不拦截两种模式，也为用户提供白名单功能，同时根据登录流水分析出的 SSH 暴力破解成功、RDP 暴力破解成功。
合规基线	支持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最佳实践基线合规检测，对合规情况出具等保符合性报告，保证系统建设符合等保要求，促使等保监督检查工作高效执行。
勒索防护	支持基于异常行为 AI 的实时监测，实现文件动态备份，发生勒索事件时，支持自动删除原始文件夹中被加密的文件夹并隔离文件；支持文件恢复密码保护，用户下发文件恢复操作时需要经过认证校验，确保文件恢复操作的合法性。 ★针对勒索病毒的入侵流程，构建多层面立体防御机制，形成包括入侵前防护、攻击时反加密及事后响应检测的全面防护系统，呈现勒索病毒处理状态，对勒索病毒及其变种实施专门高效防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证明功能有效性。）
网页木马	支持实时精准查杀各类木马恶意文件，并能第一时间清除木马后门文件，确保用户服务器的安全。
可疑操作	支持本地提权、反弹 shell、篡改密码文件、篡改系统日志、篡改 ssh 密钥等可疑操作。
敏感文件篡改	支持监控文件完整性，可发现删除文件、修改文件、新增文件等文件完整性异常行为。

<p>等保测评服务</p>	<p>一、参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技术标准对汤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云台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第三/二级标准开展测评和差距分析，出具整改意见和测评报告，协助完成系统定级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本次测评报告在本地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并取得有效的备案证明；本项目存在信息泄露，系统瘫痪等的风险，为降低风险系数，要求投标人或授权厂商应提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p> <p>二、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68 号，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5.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 号）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51 号令） 1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 年 4 月公安部发布）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0 月 8 日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14.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 11 月 7 日联合发布）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21.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 2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央 27 号文件） 2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2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p>1 年</p>
---------------	--	------------

	<p>2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p> <p>2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p> <p>2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p> <p>2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p> <p>2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p> <p>三、1.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保障和检查工作时, 排查网络边界、数据、应用安全, 确保重要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正常。</p> <p>2. 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志分析, 形成每日攻击分析报告, 针对网络中存在的高风险攻击行为进行影响分析, 制定防范措施。</p> <p>3. 跟踪收集最新的安全通告, 漏洞通告、病毒通告等, 针对系统漏洞及攻击情报协助对网络及主机进行安全加固工作。</p> <p>4. 针对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快速处置及恢复。</p> <p>5. 对整体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实时保障, 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 确保特殊时期重要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可能。</p> <p>★交付物: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云安全池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 Web 防火墙、日志审计、主机杀毒软件等功能	

采购需求

组别名称	建设内容	服务器名称	CPU	内存	系统盘	磁盘大小	
综管组	标准规范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	8核	16G	100G	200G	
	全员人口数据库	全员人口数据库	8核	16G	100G	200G	
	主数据管理系统	主数据管理系统	8核	16G	100G	200G	
	nginx代理	nginx代理	8核	16G	100G	200G	
	电子处方系统	电子处方系统-1	电子处方系统-1	16核	32G	100G	2T(2048G)
		电子处方系统-2	电子处方系统-2	8核	16G	100G	400G
公卫组	健康档案数据库	健康档案数据库	16核	32G	100G	500G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8核	16G	100G	500G
	对接安阳市健康档案信息系统	安阳市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对接	8核	16G	100G	500G
基础组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1	16核	32G	100G	500G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2	16核	32G	100G	500G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3	16核	32G	100G	500G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4	16核	32G	100G	500G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5	16核	32G	100G	500G
		数据采集与交换共享平台-6	16核	32G	100G	500G
	数据质控平台	数据质控平台	16核	64G	100G	500G
	平台服务组件	平台服务组件	16核	32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	业务协同平台-1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2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3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4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5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6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7(namenode7)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8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9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业务协同平台-10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基层云HIS对接平台	基层云HIS对接平台数据抽取缓存库	8核	32G	100G	500G
	对接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系统	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系统对接-2	4核	8G	100G	100G
		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系统对接-1	4核	8G	100G	100G
分级诊疗组	分级诊疗协同平台	分级诊疗协同平台-1	8核	16G	100G	200G
		分级诊疗协同平台-2	8核	16G	100G	200G
		分级诊疗协同平台-3	8核	16G	100G	200G
		分级诊疗协同平台-4	8核	16G	100G	200G
		分级诊疗协同平台-5	32核	128G	100G	1T(1024G)
公众组	健康服务APP	健康服务APP-1	4核	8G	100G	100G

		健康服务APP-2	4核	8G	100G	100G
		健康服务APP-3	4核	8G	100G	100G
		健康服务APP-4	4核	8G	100G	100G
		健康服务APP-5	8核	16G	100G	1T(1024G)
		健康服务APP-6	8核	16G	100G	100G
	对接安阳市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	安阳市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对接	4核	8G	100G	100G
基卫组	基层云HIS系统	基层云HIS系统-1	8核	16G	100G	1T(1024G)
		基层云HIS系统-2	8核	16G	100G	1T(1024G)
		基层云HIS系统-3	8核	16G	100G	1T(1024G)
		基层云HIS系统-4	32核	64G	100G	1T(1024G)
		HIS对接全民平台数据抽取服务器	32核	128G	100G	2T(2048G)
	云HIS预留	基层云HIS系统一预留1	32核	128G	100G	6T(6144G)
		基层云HIS系统一预留2	32核	128G	100G	6T(6144G)
		基层电子病历系统-新增windows	32核	128G	100G	6T(6144G)
		基层云HIS系统测试	32核	128G	100G	2T(2048G)

	电子票据	电子票据	8核	32G	100G	1T
	安阳市人员信息	安阳市人员信息	48核	128G	600G	
oracle数据库	双机rac	rac01	48核	256G	600G	2T(2048G)
		rac02	48核	256G	600G	2T(2048G)
	跳板机	跳板机	8核	16G	100G	500G
网络接入服务	云平台的出口带宽	云平台的出口带宽	2500M			1年
	汇聚物理电路	汇聚物理电路	300M			1年
云安全服务	云堡垒机	云堡垒机	100资产			1年
平台数据库	平台数据库（云数据库Oracle双节点RAC）	平台数据库	原厂级实施、运维服务			1年

售后服务违约处理规则

事故等级	事故处理要求	违约处理规则
一级事故：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业务系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	远程响应时间<5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响应时间<3分钟；事故解决时间<1小时；	<p>违约金额包括以下 2 部分：</p> <p>1、每发生 1 次一级事故，中标供应商则被视为出现违约事项，违约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乘以“受影响业务系统的资源年租赁费”，再乘以“事故等级系数”。多个业务系统受影响，则进行累加。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资源年租赁费*事故等级系数（一级事故系数为 3）=违约金额(元)。举例：若 A 业务系统所有资源的年租赁费为 8000 元，发生了 1 个小时一级事故，则违约金额为 1*8000*3=24000 元。</p> <p>2、系统发生数据丢失或者对业务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造</p>

		成无法挽回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含名誉损失），经第三方服务监督机构核损后，中标供应商需要赔付所有的损失。
<p>二级事故：云平台故障发生，但对业务运作影响较小；或者由于云平台故障，导致数据丢失，但是可以恢复、不会影响到业务运作的故障，并明确了完成时间的事件或故障。</p>	<p>远程响应时间<1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响应时间<5分钟；事故解决时间<2小时；</p>	<p>每发生1次二级事故，中标供应商则被视为出现违约事项，违约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乘以“受影响业务系统的资源年租赁费”，再乘以“事故等级系数”。多个业务系统受影响，则进行累加。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资源年租赁费*事故等级系数（二级事故系数为2）=违约金额（元）。举例：若A业务系统所有资源的年租赁费为8000元，发生了1个小时二级事故，则违约金额为1*8000*2=16000元。</p>
<p>三级事故：对业务运行影响微弱，或者不存在影响，同时遵循一般流程可处理的事故。</p>	<p>远程响应时间<10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1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响应时间<5分钟；事故解决时间<4小时；</p>	<p>每发生1次三级事故，中标供应商则被视为出现违约事项，违约金额以“业务受影响时长”（以小时为单位）乘以“受影响业务系统的资源年租赁费”，再乘以“事故等级系数”。多个业务系统受影响，则进行累加。具体计算方法为：时长（以小时为单位）*资源年租赁费*事故等级系数（三级事故系数为1）=违约金额（元）。举例：若A业务系统所有资源的年租赁费为8000元，发生了1个小时三级事故，则违约金额为1*8000*1=8000元。</p>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4. 付款方式：履约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成交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7 款规定	
2.1.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20款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5款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7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6款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8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9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		采购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30。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21 分	1、提供“云平台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云平台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授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SD 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有效证书的得 7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所投云平台具有 IAAS 公有云云服务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评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或者与类似平台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附完整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0 分	技术性能指标基本分为 30 分。 1、所投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加★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4 分。 3、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维护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时间、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

技术部分			<p>检计划、解决质量内容等：</p> <p>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保密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设计合理，描述详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得 5 分；</p> <p>2、方案设计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得 3 分；</p> <p>3、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不完备，得 1 分；</p> <p>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p> <p>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培训讲师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基本技术需要，培训讲师有经验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p>
	应急方案	5 分	<p>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满足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1 分；</p> <p>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p>
<p>注：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企业业绩、证件、证书等相关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p>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

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

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6.2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 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服务商）： _____

通过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 _____ 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 _____。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服务商在投标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附件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范围与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六、合同总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进场时间： _____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其他：。

二）、乙方权利义务

其他：。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补充合同，具体执行当地政府采购合同或甲方制定的合同版本。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范本仅做参考，成交后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拟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商务偏差表
8. 服务计划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2.3 中标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2.4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div>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